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陳晉豪

原告 兼

特別代理人 陳瑞結

原告 張淑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被告 陳依皇

正昇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惠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2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張美眉
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